

证券代码：600555  
9009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  
海创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93

**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**  
**度假有限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145000 元。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4 日获悉，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（即《民事起诉状》所称“贵院”，或以下简称“平湖法院”）出具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及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提交的《民事诉状》、《证据清单》。平湖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【（2016）浙 0482 民初 3110 号】，并将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庭审理。

**一、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**

《民事起诉状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：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 139 号 6 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：傅月龙

被告：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平湖九龙山度假区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：何青

诉讼请求：

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发布费 100000 元，逾期付款违约金 45000 元（逾期付款违约金暂时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，请求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具体详见计算清单）；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签订《广告承揽合同》一份。《广告承揽合同》中约定：“原告承揽被告广告发布事宜，项目（媒介）位于沈海高速上海段（原 A5）编号 G53-S（K1322+420）三面体一块；发布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；上述广告牌媒体发布费用共计 35 万元，具体支付方式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175000 元，2015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 175000 元。《广告承揽合同》第四条“违约责任”中约定：“1、被告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按逾期款项的 1%向原告偿付违约金；……”

上述《承揽合同》还对广告牌的发布事项、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作了规定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，而被告却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发布费，截止 2016 年 7 月 25 日，被告应支付发布费 350000 元，尚拖欠发布费 100000 元，且远远超出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，原告曾多次向被告进行催讨，均未果。

综上，原告认为被告拖欠发布费的行为，已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其行为已构成违约，应依法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故原告为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。”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